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周志偉

電子信箱：davidchou@tpex.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110054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2B01753_1_08180833869.docx、1112B01753_2_08180833869.docx、1112B01753_3_08180833869.docx）

主旨：檢送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以下簡稱「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對有價證券

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以下簡稱

「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4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

櫃股票審查準則」（以下簡稱「興櫃審查準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中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9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17條及興櫃審查準則第66條規定辦理，並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347551號函同意核備。

二、本次修正緣由及重點說明如下：

（一）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新增第2章之2，公開發行公司得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倘上櫃及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於宣布開



會後，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無法續行會議時，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之議案，應及時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爰修正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3款及第25款、興櫃審查準則第33條第1項第15款第2目及第5目之4(一般板適用)，暨第50條第1項第11款第2目及第5目之4(戰略新三板適用)，明定上櫃及興櫃公司應分別於股東會決議後當日及二日內申報已完成決議議案之決議情形。

(二)上櫃及興櫃公司發布股東會重大訊息時，應說明股東會之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視訊股東會等)，俾利股東瞭解，嗣後變更時，亦同，爰修正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17款，暨興櫃審查準則第34條第1項第32款(一般板適用)之文字內容。另為利投資人知悉戰略新三板公司股東會資訊，爰比照一般板規範，增訂第51條第1項第26款規定，明定戰略新三板公司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召開日期、召開方式、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者應發布重大訊息。

三、本函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正本：各上櫃公司、各興櫃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中心上櫃審查部、管理部(均含附件)

